

“十二五”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徐方修 杨忠宝 王世才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主 编 徐方修 杨忠宝 王世才

副主编 王玉玲 邓 珊 刘天瑞

时新华 韩玉霞 杨 青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徐方修, 杨忠宝, 王世才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209-08979-1

I. ①经… II. ①徐… ②杨… ③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7833号

经济法

徐方修 杨忠宝 王世才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市恒远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84mm×260mm)
印 张 20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6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979-1
定 价 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的人才培养目标,满足高职高专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及执业律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以高职高专学生应具备的经济法律素质为导向,兼顾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内容,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精心的优化,着重于经济法知识和运用能力的培养,更加贴近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需要。本教材结合高职高专教育特点,明确了具体的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每章之中配有相应的示例,以帮助学生理解掌握相应的知识内容,每章之后配有思考题及经典案例来巩固所学内容,以提高学生独立运用法律、法规知识解决经济活动中法律事务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突出实务性。教材综合考虑高职高专学生的专业特点和分类教学的需要,精选相关案例分析,突出以培养学生应用能力为主旨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第二,突出职业性。按照职业准入的要求,教材编写过程中整合了相关专业资格考试的内容,以满足学生未来就业的需要。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适合作为经济、管理工作人员学习经济法知识的读本。

本书由济南职业学院、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山东省委党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律师共同编写。徐方修、杨忠宝、王世才任主编,王玉玲、邓珊、刘天瑞、时新华、韩玉霞、杨青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徐方修;第二章,徐方修;第三章,杨青;第四章,韩玉霞;第五章,时新华;第六章,杨忠宝;第七章,王世才;第八章,王世才;第九章,王玉玲;第十章,邓珊;第十一章,杨忠宝;第十二章,杨忠宝;第十三章,刘天瑞。

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2015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3)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3)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8)
第二节 所有权	(23)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7)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公司基本制度	(5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4)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4)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4)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9)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103)
第五节 和解与重整	(105)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2)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4)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3)
第八节	几种主要合同	(145)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商标法	(154)
第三节	专利法	(161)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8)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7)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90)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01)
第三节	劳动保护	(208)
第四节	工资和社会保障	(210)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	(216)
第十章	保险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22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2)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5)
第五节	保险业监管制度	(239)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4)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4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50)
第四节	证券机构	(262)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8)
第二节	汇票	(276)
第三节	本票、支票和涉外票据	(287)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诉讼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92)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02)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知识目标 ■

了解法的一般原理,熟悉法律的表现形式,理解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等法律基本概念。

■ 能力目标 ■

培养法律逻辑思维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运用法律规范预防经济纠纷能力、运用法律手段控制交易中的风险能力和法律法规的检索能力。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特殊社会行为规范。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规范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法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律的形成有两种基本方式:一是国家制定,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划分,依照法定的程序将掌握政权阶级的意志转化为法律;二是国家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习惯、道德、礼仪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由于法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因此,法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法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均应遵守执行;法的统一性是指各个法律规范之间在根本原则上是一致的,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总的法律体系。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强制力量。法律强制是一种国家强制,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的强制。因此,法律是一种最具有外在强制性的社会规范。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遵守法律程序,法的程序性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

的重要特征。

(四)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法是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对公民而言的,而且也是针对一切社会组织、国家机构的。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宣示人们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正当性,这是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价值。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使法进一步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二、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含义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法律规范是组成法律的基本单位,离开了法律,法律规范不复存在,法律规范只有在整体的法律中方能显示其具体内容。

(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说明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1. 假定条件

指法律规范中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包括行为发生的时空、各种条件等实际状态的预设。它包含:一是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生效,在什么地域生效以及对什么人生效等;二是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2. 行为模式

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规范部分,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根据行为规范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模式分为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三种。其中,可为模式亦称为权利行为模式,而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又称为义务行为模式。它们的内容是任何法律规范的核心部分。

3. 法律后果

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部分。根据人们针对模式所作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一是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二是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制裁、不予保护、撤销等。法律后果是任何法律规范都不可缺少的要素。

总之,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上,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是法律后果的前提,法律后果是对人们遵守或违反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的认定。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可分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1)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述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如《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依法属

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2)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又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①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作为),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等。如《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②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如《婚姻法》第三十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2. 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可分为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1)所谓强行性规范,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性质,不允许更改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职权性规范属于强行性规范。在民事经济活动中,强行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有个人意思表示,否则基于意思表示的协议可能被认为无效。如《物权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人不得调整承包地”。《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重婚。”

(2)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作为与不作为、行为的方式以及具体内容。授权性规范中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如《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3. 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可以把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

(1)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种规范。如《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2)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①所谓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如《票据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②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如《合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示例1

法律规范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规范分类的表述哪一项正确?

A.《物权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此规定为禁止性规范。

B.《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范。

C.《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此规定为命令性规范。

D.《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另行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范。

【提示】A

三、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简称法源，是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如成文法、判例法、习惯法、法理等。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是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因此在我国判例、习惯等不作为法律渊源。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渊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规定了我国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涉及国家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等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分为两大类：一类为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另一类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我国的立法法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我国行政法规的名称，多为“条例”“规定”“办法”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主要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的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五）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的事项；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部、委等)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六)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但应报全国或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之后才生效。民族自治法规只在本自治区域内有效。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在我国法律渊源中成为单独的一类。

(八)国际条约、国际公约

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为我国的法律渊源。条件有:一是我国已经参加或者缔结,并且我国未声明保留;二是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与我国公共利益不相矛盾。

四、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对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作以下划分: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法律。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我国法律体系的基础。宪法部门主要规范性文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宪法修正案。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的宪法性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国旗法》《国徽法》等。

(二)民商法

我国目前尚无一部较完整的民法典,而是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律,辅之以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目前我国商法主要有《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三)行政法

行政法一般是指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责任等规定的法律法规,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特别行政法是指适用于各专门行政职能部门管理活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防、外交、人事、民政、公安、国家安全、民族、宗教、侨务、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医药卫生、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经济法

是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其强制性最突出。刑法包括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此后的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惩治犯罪的决定等。

(七)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仲裁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市场自由调节失灵的产物,它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本身的缺陷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表现。因此,经济法是指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政府进行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组织规范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市场主体最主要的是企业。因此,市场主体的规范管理关系,主要就是指对企业组织的规范管理关系。企业组织规范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将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格的市场主体,能够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为有效的宏观调控和良好的经济秩序的建立奠定基础。

调整市场主体规范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

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制度。

2. 市场秩序规范关系

市场秩序规范,即指国家为了建立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所进行的适度调控。市场秩序关系是指国家机关在制止市场无序行为、保护社会公平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而与商品生产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通过限制不正当竞争、禁止垄断、控制市场准入、监督产品质量、给予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消费者以特殊保护等途径,规范和引导市场竞争向合法、开放、有序方向发展,制止不正当竞争和打击非法垄断,保证各种市场要素自由、合理地流转,使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

调整市场秩序规范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拍卖法、食品卫生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调控,就是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国家有意识、有目的地运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实施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关系包括计划调控关系、财税调控关系、价格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产业调控关系、储备调控关系、涉外调控关系等七大类宏观调控关系。通过宏观调控可以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调整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计划法、财税法、金融法、预算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就是在社会保障实施过程中,国家、用人单位以及社会成员之间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社会保障法带有明显的国家干预法的特征,是国家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强行规定的一系列准则,建立和完善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最低生活保障等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这也是国家对国民收入分配的适当干预(对再分配的干预)。因此,部分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属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属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保障关系法律规范包括:社会保障法、失业救济法、就业促进法等。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实践运作全过程之中,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经济法基本原则反映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本质要求。构成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具备普遍性、法律性、经济法特性。

(一)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它是整个经济法建立的基础,经济法是为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适当干预,是指国家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但又合理谨慎的干预,即正当干预和谨慎干预。正当干预,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的干预必须依据法

律规定,并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谨慎干预,是指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进行,符合市场经济规律,避免干扰或取代市场自身调节的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

适当干预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全过程。在立法上尽量衡平国家和市场二者的位阶,充分发挥各自的功效,实现“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有机结合。在执法、司法中则要求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应当准确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保障权力行使的合法性与合目的性,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 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是指经济法在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中应立足于社会整体,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以消除自由放任和极端个人权利本位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消极影响,要求经济法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最高准则。因此,“经济法具有社会本位性,即经济法立足于社会整体,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基本目标,具有社会法的基本属性”^①。

经济法将社会本位作为基本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企业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市场主体行为的规制、宏观调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进行调控时,要以社会利益为本位。

(三) 合理竞争原则

竞争是人类文明社会赖以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市场机制发挥其“看不见的手”的功能的基本要件。竞争有利于最大限度地调动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消除竞争的消极作用,如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经济法对市场竞争进行调控,旨在实现有序竞争、有效竞争。第一,有序竞争。经济法建立合理的竞争规则,防范各种各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假冒伪劣行为,低价倾销行为等,并抑制或阻却各种非市场因素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竞争活动的介入和渗透。第二,有效竞争。经济法将规模经济和竞争活力两者有效地协调,从而形成一种有利于长期均衡的竞争格局。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只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不同的法律部门对不同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产生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其中,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在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如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和确认的社会关系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前提条件,所有的法律关系正是因为由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区别于普通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正是由于经济法律规范的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确认和调整才从一般的社会关系上升到法律关系。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表现:

(1)经济法律规范确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经济法律规范都有相关的规定。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符合这些规定。

(2)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非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变更。

2.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

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法律规范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方式亦是依靠对权利义务的确认来实现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必然以经济权利、经济义务为主要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社会组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

国家从社会整体的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依法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度的调整和干预。因此,与民事法律关系相比较,经济法律关系必然体现出更强的国家意志性。这种国家意志性反映了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参与、促进、监管。同时,国家也必须尊重和遵循相应的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具有一定的不平等性

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具有一定的不平等性。这种不平等性,主要表现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一方是管理者,另一方则是被管理者。经济管理机构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管理与被管理、调控与被调控的关系,双方之间具有隶属性,经济管理机构经济决策的作出不必征得经营者的同意,但经营者必须服从和接受经济管理机关的管理。

5.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性和经济管理性

经济法律关系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之处就在于它是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性是经济法律关系同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之所在,而社会公共性是其同行政法律关系区别之所在。首先,经济法是政府干预经济之法,由此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必然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宏观调控法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还是市场规制法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它们都是具有经济管理性的社会关系。其次,社会公共性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和实现都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这种管理是一种普遍性的措施,着眼于社会整体,而不是着眼于某个个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种要素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国家等。公民、法人等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即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是依自然规律出生、具有一国国籍而取得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公民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在一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

无国籍人。

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并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或家庭。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公民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各种具体权利的产生必须以主体的权利能力为前提。首先,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其次,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不可分离,具有不可转让性。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取得始于出生。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于死亡时消灭,民法上的自然人的死亡有生理死亡与宣告死亡之分,其法律效力相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死亡时终止,其民事主体资格即告消灭。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因此,对公民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我国法律规定,公民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1)完全行为能力人。包括:①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②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2)限制行为能力人。包括:①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3)无行为能力人。包括:①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②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认定方法,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相同,分别采取年龄主义和个案审查制。

(二)法人

1. 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依法成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概念。法人的本质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使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民事活动,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因各个法人目的事业不同而各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第一,依法成立。法人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社会组织。在我国成立法人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如机关法人一般都是由法律法规或行政审批而成立的。二是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如工商企业、公司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成为企业法人。

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是法人进行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证。如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独立的财产意味着法人对特定范围内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支配,同时排斥外界对法人财产的干预。

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既然法人是法律上人格化的社会组织,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承担责任,因此要求法人要有自己的名称,法人依法登记后,其名称便受到法律的保护。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产生意志和执行意志的机关,法人的意思表示由法人组织机构来完成,如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进行相应的活动。法人的场所既是从事活动的固定地点,也是国家有关机关对法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的条件。

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法人要对自己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法人的组成人员及其他组织不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同样,法人也不对除自身债务外的其他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3. 法人的分类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能成为法人,例如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机关法人是依法成立的、取得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具备法人条件的社会服务组织。社会团体法人是由法人或自然人组成,谋求公益事业、行业协调或同同志趣的法人,社会团体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如基金会),行业协会(如科协、商会、书画社等),学术研究团体(如各种学会),宗教团体,各种俱乐部等。

(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亦称非法人社会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部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金融公司设在各地的分公司以及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四)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直接来自我国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政府行政权力,组织、管理和调控国民经济活动的专门机关,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以国家名义行使经济管理权,与其他主体的关系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